

智光商工「113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辦法

112.12.05 行政會議通過

一、推薦名額

全校共15名，資料處理科1名、餐旅群(餐飲科、觀光科)5名、電機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2名、多媒設計科2名、機械科1名、全國工業及商業類科技藝競賽選手各1名、自由參加2名，總共15名的三年級同學參加甄選。

二、報名資格：

(一)全國技藝競賽選手：工科1名、商科1名，以得獎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不需參加校內評選。技優保送(全國技藝競賽榮獲金手獎前3名者)的同學得選擇參加此繁星計畫推薦，若該科未能有進入前10名(含)者，得將名額納入該群或該科進行校內評選。

(二)各科或各群在校學業成績(採計前5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群名次百分比前1%者，符合113學年度「科技大學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且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若不參加者，由該群或該科依次遞補，依此類推。

(三)全程均須就讀本學校。

三、遴選方式：比序排名項目：依下列8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5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5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四、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8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6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1參酌：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2參酌：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3參酌：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4參酌：5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5參酌：5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6參酌：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

五、本校至多可推薦15名學生，依上述比序方式排定1至15序位。

本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本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參酌)相同，於前三輪取單一高職1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六、作業程序：

1.申請報名：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填具報名表乙份及檢齊相關備審資料，學生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備審資料先送交導師初核簽章及科主任複核簽章，再將複核完成之報名表及備審資料繳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查，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

2.資格審查：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檢查學生學業成績、競賽、證照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

3.校內評選：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送推薦委員會依推薦評選要點進行校內評選。

4.正式報名：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七、經由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分發錄取之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若未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再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因此請錄取考生慎重考量規劃，如欲參加其他招生管道，請務必在1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依簡章規定辦理申請放棄錄取資格。

八、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 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 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 4、5 名	10 分
		第 1~3 名	15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4 名、佳作	10 分
		第 1~3 名	15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4~6 名	10 分
		第 1~3 名	15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其餘得獎者	10 分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入選（佳作）	10 分
		第 1~3 名	15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 製作競賽決賽		佳作	10 分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其餘得獎者	10 分
		第 1~3 名	15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其餘得獎者	10 分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 註 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3 年 1 月 1 日。
-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 註 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 註 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複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閱讀寫作口試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型態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級分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聽力、綜合	第二級聽力/用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高職學校一併於 113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社長（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高職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一般學制）或 7 學期（4 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